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资发〔2024〕9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管理，完善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做好重大项目使用林地要素保障，我局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十四五”期间已经保障的国家备用定额，从核定的“十四五”国家单独保障定额总额中扣除。

特此通知。



#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管理，根据《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是指《森林法》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

本办法适用于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定额管理。

临时使用林地以及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不纳入占用林地定额管理。

**第三条** 占用林地定额（以下简称“定额”）是指5年周期内及每年度国家允许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面积的最大限量。

**第四条** 定额使用应当以严格保护为前提，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定额管理规定，超定额审

核同意建设项目占用林地。

## 第二章 定额编制

**第六条** 定额每5年编制一次，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编制定额，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定额建议指标和成果报告，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审定。

重点林区定额由所在省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森工集团编制，纳入相关省定额，一并经重点林区所在省的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审定。

**第七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编制的定额建议指标，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草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关林草专项规划，结合土地利用计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林地利用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省级定额成果报告应当包括：

-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 （二）上一期定额执行情况；
- （三）需求预测和供给能力分析；
- （四）定额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等土地利用调控指标的协调性论证；
- （五）保障措施。

### 第三章 定额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审定省级定额建议指标，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适度从紧、保障重点的原则，依据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测算用地规模，定额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从严控制经营性项目，严禁用于国家明令禁止供地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结合省级定额审定情况，确定每5年周期内全国定额总量。经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审定的省级定额，以5年为周期，一次性下达至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定额总量的30%，确定单独保障定额。

**第十条**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分年度以年均定额数为准，按规定使用。省级定额的使用和分解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确定。

省级定额应当重点保障列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中的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国防项目；优先用于公（铁）路、港口、机场、水利工程、国家能源基地、国家级电网、油气干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理控制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工矿和商业性开发等建设项目。

国家重大项目是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批复的规划和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项目，以及由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批准的项目；省级重大项目是指纳入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批准的项目。

**第十一条** 省级定额实行5年总额控制，允许结转下年度或年度间调剂使用，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使用管理。

各省每年度提前使用下一年度的林地定额，不得超过本省年均定额的50%，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于首次提前使用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报告。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省定额范围内，合理调配每年度使用定额数量。

除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单独保障的项目外，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省级权限以及受委托承办国家级权限的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所需定额，在省级定额内相应核减，并同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扣减。

每年度使用定额总体情况，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于次年1月15日前，向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确需使用定额的，由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审定。符合本办法及使用林地有关规定的，予以单独保障：

（一）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国防项目中，属于国家重大项目且单个项目占用林地面积超过1000公顷或者超过省级定额年均数50%的；

（二）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情形由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申请单独保障定额的建设项目，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报告，并附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证明材料；

(二)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三)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第十四条** 因占用林地审核行政许可超过有效期但还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办理延期或重新办理林地手续的, 对已计入定额的部分, 不重复计入定额。

**第十五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恢复森林植被情况合理调控定额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定额使用管理档案, 按年度向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上报定额使用情况和统计表, 并抄送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对定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纳入林长制考核。

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各派出机构负责对监督区域定额执行情况的监督,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督促地方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并报告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形, 调减或冻结定额, 并依法追究相应单位和人员责任。

(一) 擅自超本年度内允许使用的省级定额, 或提前使用下一年度定额超过年均定额 50%的;

(二) 违反定额管理制度审核项目的；

(三) 规避定额管理制度，对应当办理永久占用林地审核手续的项目，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或者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超允许使用的省级定额的，按照超出允许使用定额部分的 1.5 倍数额从本周期 5 年省级定额中扣减，如本周期定额不足以扣减数额的，按照 3 倍数额从下一个周期 5 年省级定额中扣减；同时补充不少于超允许使用省级定额同等面积的林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措施，并报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院。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